

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  
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本  
函回复日，我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，也不存在  
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  
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 
重大事项。

我司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派思股份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3日

